



完

註：

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1)類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1)類別聯繫人。

當事人是為本身帳戶進行交易的。由於當事人是獲得上海交易所授權為對於某些範圍廣泛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做市商，有關證券交易源於當事人進行其做市服務而申購及贖回之 ETF 的單位，當事人沒有為索取做市服務而主動聯絡投資者進行申購及贖回有關 ETF 單位。

有關證券僅為公司的 A 股股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最終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